

臺灣省公路汽車客運班車旅客攜帶小動物限制及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四日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八三交一字第六三九四四號

一、本要點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旅客攜帶之小動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公路汽車客運業得拒絕其攜帶乘車，但已購票者，應予退還票價全數。

（一）患重疾、劣疾者。

（二）未用籠、簍、網盛裝者。

（三）不清潔或易於污損他人、他物者。

（四）足以妨害其他旅客安寧或具有侵害性、危險性者。

（五）不適宜隨客車運送者。

三、旅客攜帶小動物，須自備籠、簍、網盛裝，每位購票旅客以攜帶一件且其體積以不超過二十七立方公寸為限。

四、旅客攜帶之小動物，應妥慎照顧，不得放置於座位或行李架上或車廂通道，以免其衝出籠、簍、網，危害他人身體或妨害乘客安寧。

五、盛裝小動物之籠、簍、網，須加防水膠布包紮，以免其排洩物外漏，妨害公共衛生。

六、旅客攜帶小動物，應購半票一張。

七、為維視障者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基本權益，不得拒絕視障者攜帶導盲犬。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